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ei 集美 지메이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及更改公司網站**

全年業績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194,857	52,165
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196,142)	(50,779)
毛（損）利		(1,285)	1,386
其他收入		441	3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187
經營開支		(7,028)	-
行政開支		(41,066)	(16,4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11(iii)	(15,413)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3	52,239	-
融資成本	6	(10,914)	(4,205)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	(23,026)	(17,736)
所得稅開支	8	<u>(961)</u>	<u>—</u>
本年度虧損		<u>(23,987)</u>	<u>(17,736)</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08)	(62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減少)增加		<u>(1,394)</u>	<u>394</u>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u>(2,502)</u>	<u>(23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6,489)</u>	<u>(17,967)</u>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734	(17,736)
— 非控股權益	14	<u>(32,721)</u>	<u>—</u>
		<u>(23,987)</u>	<u>(17,736)</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232	(17,967)
— 非控股權益	14	<u>(32,721)</u>	<u>—</u>
		<u>(26,489)</u>	<u>(17,967)</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9	<u>1.77港仙</u>	<u>(6.79)港仙</u>
— 攤薄		<u>(5.03)港仙</u>	<u>(6.79)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90	1,327
可供出售投資		5,936	7,330
		<u>20,426</u>	<u>8,65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17,166	25,5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6,193	157,053
		<u>533,359</u>	<u>182,6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3,836	1,88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519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0,900	–
借貸		7,220	7,758
衍生金融負債	13	95,481	–
當期稅項負債		987	42
		<u>220,943</u>	<u>9,686</u>
流動資產淨值		<u>312,416</u>	<u>172,9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2,842</u>	<u>181,57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214,594	36,874
資產淨值		<u>118,248</u>	<u>144,698</u>
權益			
股本		49,356	49,356
儲備		101,574	95,3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0,930	144,698
非控股權益		(32,682)	–
權益總額		<u>118,248</u>	<u>144,6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10-11室。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迎彩國際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迎彩國際有限公司。迎彩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及博彩業務、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買賣業務。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主動披露

該等修訂乃為鼓勵實體於考慮彼等之財務報表版面及內容時判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中分拆，並在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進可推翻推定，即基於收入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被表示為收入之計量或收入及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乃高度相關，則此推定可予以推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有關修訂澄清，就居間母公司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適用於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平值將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僅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方會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對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之非投資實體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已採用之公平值計量。若投資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當中的旗下全部附屬公司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公告是否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修訂。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分開管理。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業務之概要：

- 娛樂及博彩業務－收取娛樂場娛樂及博彩推廣服務之佣金及服務收入；及
- 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買賣。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及 博彩業務 分部 千港元	化工產品以及 節能及環保 產品分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u>178,772</u>	<u>16,085</u>	<u>194,857</u>
分部虧損	(32,149)	(2,505)	(34,654)
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30,071)
其他收益			374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附註13)			52,239
融資成本(附註6)			<u>(10,914)</u>
除稅前虧損			<u>(23,026)</u>
分部資產	<u>269,325</u>	<u>17,922</u>	<u>287,247</u>
分部負債	<u>111,337</u>	<u>4,790</u>	<u>116,127</u>

* 成本主要指本公司就中央行政職能而產生之董事酬金、於香港之員工成本、招待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工產品以及 節能及環保 產品分部 綜合合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u>52,165</u>
分部虧損	(1,585)
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13,526)
其他收益	393
出售一間倉庫之收益	1,187
融資成本	<u>(4,205)</u>
除稅前虧損	<u>(17,736)</u>
分部資產	<u>12,931</u>
分部負債	<u>1,886</u>

由於此為呈報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措施，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並無合併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及負債與各自綜合結餘之間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7,247	12,9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702	157,053
其他未分配資產	8,836	21,274
	<u>553,785</u>	<u>191,258</u>
負債		
分部負債	116,127	1,886
可換股債券(附註13)	214,594	36,874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13)	95,481	–
借貸	7,220	7,758
其他未分配負債	2,115	42
	<u>435,537</u>	<u>46,560</u>

**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及博彩 業務分部 千港元	化工產品以及 節能及環保 產品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312	8	1,830	14,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	393	457	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413	-	-	15,413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52,239	52,239
融資成本	-	-	10,914	10,9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工產品以及 節能及環保 產品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在計量分部 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	306	3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29	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87)	(1,187)
融資成本	–	4,205	4,205
	<u>–</u>	<u>4,205</u>	<u>4,20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逾10%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36,754	–
客戶B	–	24,251
客戶C	–	8,305
客戶D	–	7,613
客戶E	–	6,984
	<u>136,754</u>	<u>47,15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之收益由博彩及娛樂業務分部所貢獻。

以上所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均由買賣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所貢獻。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澳洲及柬埔寨王國。

下表提供來自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為本集團所在地）及非香港業務之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不論貨品原產地）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40,169
澳洲	161,141	-
柬埔寨王國	17,631	-
中國	16,085	11,996
	<u>194,857</u>	<u>52,165</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821	442
澳洲	12,093	-
柬埔寨王國	108	-
中國	468	885
	<u>14,490</u>	<u>1,32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5. 收益

本集團從事娛樂及博彩業務、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買賣業務。收益指年內來自推廣安排之佣金收入、顧客之服務收入及銷售之發票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6,085	52,165
推廣佣金	166,071	–
提供服務	12,701	–
	<u>194,857</u>	<u>52,165</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實際利息：		
可換股債券(附註13)	10,440	1,651
借貸	474	2,554
	<u>10,914</u>	<u>4,205</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薪酬	<u>8,615</u>	<u>4,161</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072	5,2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36</u>	<u>246</u>
	<u>15,408</u>	<u>5,514</u>
員工總成本	<u>24,023</u>	<u>9,675</u>
核數師酬金	560	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0	82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665	50,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1,1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15,413</u>	<u>—</u>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澳洲所得稅	915	—
—柬埔寨王國利得稅	<u>46</u>	<u>—</u>
所得稅開支	<u>961</u>	<u>—</u>

澳洲所得稅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0%之稅率（二零一四年：無）撥備。

根據柬埔寨稅法及利得稅法令，本年度於柬埔寨王國溢利之標準稅率為20%（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8,734	(17,736)
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附註13）	(52,239)	-
可換股債券利息（經扣除稅項）（附註13）	10,440	-
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33,065)</u>	<u>(17,736)</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93,565	261,168
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		
可換股債券(附註)	<u>164,178</u>	<u>—</u>
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657,743</u>	<u>261,168</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原因是其行使會導致截至該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五年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及(v))	4,701	7,464
貿易業務之應收票據(附註(ii)及(vi))	1,077	5,467
向客戶墊款(附註(iii)及(vii))	195,406	—
應收娛樂場款項(附註(iv)及(viii))	14,408	—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651	941
— 貿易及其他已付按金	<u>923</u>	<u>11,676</u>
	<u>217,166</u>	<u>25,548</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業務之貿易客戶30日至180日（二零一四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並授予其娛樂及博彩業務之客戶15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通常不會就其所授的信貸收取利息。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業務之貿易應收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但可要求其客戶的個人支票或其他可接受形式之抵押形式。

附註：

- (i)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業務之貿易應收賬項（經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53	—
31至90日	—	—
91至365日	793	7,464
超過1年	1,055	—
	<u>4,701</u>	<u>7,464</u>

- (ii)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業務之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
31至90日	360	—
91至365日	717	3,127
超過1年	—	2,340
	<u>1,077</u>	<u>5,467</u>

(iii) 截至報告期末，向客戶之墊款按授出信貸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1,817	-
31至90日	26,165	-
91至365日	<u>122,837</u>	<u>-</u>
	210,81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15,413)</u>	<u>-</u>
	<u>195,406</u>	<u>-</u>

(iv)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娛樂場之款項按授出信貸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14,408</u>	<u>-</u>

(v)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業務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3,646	3,183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0至30日	-	-
逾期31至90日	-	-
逾期91至365日	-	4,281
逾期超過1年	<u>1,055</u>	<u>-</u>
	<u>4,701</u>	<u>7,464</u>

(vi)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業務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1,077	2,252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0至30日	<u>-</u>	<u>3,215</u>
	<u>1,077</u>	<u>5,467</u>

(vii)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向客戶墊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87,982	-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0至30日	8,406	-
逾期31至90日	91,300	-
逾期91至365日	<u>7,718</u>	<u>-</u>
	<u>195,406</u>	<u>-</u>

(viii)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娛樂場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u>14,408</u>	<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	596	177
應付娛樂場之款項 (附註(ii))	13,890	—
應付客戶之款項	70,53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38	692
已收貿易按金	3,874	1,017
	<u>93,836</u>	<u>1,886</u>

(i) 貿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
31至90日	—	—
91至365日	538	177
超過1年	58	—
	<u>596</u>	<u>177</u>

(ii) 應付娛樂場之款項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883	—
31至90日	2,891	—
91至365日	116	—
	<u>13,890</u>	<u>—</u>

(iii) 應付客戶之款項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0,266	-
31至90日	8,716	-
91至365日	21,556	-
	<u>70,538</u>	<u>-</u>

13.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

(i)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第一批零息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當時的獨立投資者（「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三年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55,650,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代價已用於撥支建立本集團娛樂及博彩業務。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且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前五個營業日（包括當日）之前的任何時間，以每股0.35港元之價格（可進行反攤薄調整）將其兌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59,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須按其本金額贖回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任何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依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為每年16%。

(ii)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第二批8%票息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若干獨立投資者（「認購人」）各自訂立認購協議，以有條件發行本公司三年期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票面年利率為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認購事項經已完成，且本公司已向若干認購人（「第二批債券持有人」）發行3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代價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日後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資金，包括於澳洲及柬埔寨發展娛樂及博彩業務。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且第二批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第90日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前的任何時間，以每股5港元之價格（可於攤薄或集中事項發生時進行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63,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連同未支付利息贖回於到期日或之前尚未兌換之任何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分別於發行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315,000	55,650
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初始確認的權益部分	-	(20,427)
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初始確認的衍生金融負債部分	<u>(147,720)</u>	<u>-</u>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初始確認的負債部分	<u><u>167,280</u></u>	<u><u>35,223</u></u>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衍生部分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所得款項超逾初始確認為衍生部分之金額確認為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由獨立估值師評估之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變量僅包含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為每年31%。

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874	-
發行新債券	167,280	35,223
本年度之利息支出 (附註6)	<u>10,440</u>	<u>1,65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14,594</u></u>	<u><u>36,874</u></u>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u><u>214,594</u></u>	<u><u>36,874</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31%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16%（二零一四年：16%）計算。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衍生部分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發行新債券	147,720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u>(52,23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5,481</u></u>

14. 非控股權益

Jimei Entertainment Cambodia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並無其他非控股權益。

有關Jimei Entertainment Cambodia Development Limited於集團間抵銷前的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6,120
本年度虧損	(66,777)
全面收益總額	(66,777)
已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32,721
已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49,2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49,817
現金流入淨額	<u>412</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17,807
非流動資產	108
流動負債	(184,614)
非流動負債	-
負債淨額	(66,699)
累計非控股權益	<u>(32,68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734,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錄得虧損約17,736,000港元。年內溢利主要源於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約1.77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虧損為6.79港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118,248,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144,69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淨值減少乃由於經計及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32,721,000港元後本集團之整體虧損所致。

分部分析

娛樂及博彩

為使業務多元發展至娛樂及博彩行業以擴闊收入來源，於本年度，本集團與Crown Perth、NagaWorld及The Star訂立中介人安排，令本集團分別於澳洲及柬埔寨開拓博彩推廣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娛樂及博彩業務產生之收入及毛損分別金額約為178,8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

與Crown Perth在澳洲之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與Crown Perth簽署中介人安排並隨即於Crown Perth娛樂場開展博彩推廣業務。根據該中介人安排，本集團協助Crown Perth娛樂場推廣約8至10張娛樂桌，Crown Perth娛樂場為位於西澳洲珀斯之持牌娛樂場，於一九八五年正式開幕。Crown Perth為Crown Perth娛樂場之唯一擁有人及經營商，而Crown Perth為Crown Resorts Limited（「Crown集團」）之附屬公司，Crown集團為澳洲具領導地位之博彩及娛樂集團，亦為位於以其世界一流設施、娛樂、高級餐廳及豪華住宿著名之全面綜合娛樂區。

澳洲乃一個成熟的博彩市場，博彩業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已合法化。而與Crown Perth訂立之中介人安排，可令本集團進軍具良好收入潛力、及正迅速增長之澳洲海外博彩市場，並令本集團與全球著名娛樂場經營商Crown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從而可提升本集團於博彩行業之聲譽及競爭力。

與NagaWorld在柬埔寨之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與金界控股有限公司（「金界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agaWorld訂立另一份中介人安排，為位於柬埔寨金邊之持牌娛樂場—NagaWorld娛樂場推廣不少於7張娛樂桌，NagaWorld娛樂場於一九九五年開業並已發展為中南半島之最舒適綜合娛樂場酒店及知名休閒綜合設施之一。該合作可令本集團得以進軍柬埔寨之博彩市場及與金界控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本集團能憑藉多元擴闊其具良好收入潛力之業務組合，持續拓展其博彩推廣業務。

與The Star在澳洲之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The Star訂立一份中介人安排，以向The Star娛樂場（由The Star全資擁有及經營的位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悉尼的持牌娛樂場）推廣不少於6張娛樂桌。透過該合作，令本集團可通過進軍澳洲博彩市場及與The Star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多元擴闊其具良好收入潛力之業務組合，從而持續拓展其博彩推廣業務。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並充滿活力，而且在全球各地的博彩業擁有數十年經驗。在其領導下，本集團在一年內與世界領先的娛樂場運營商簽訂中介人安排，並成功進軍澳洲及柬埔寨博彩市場，充分展現本集團拓展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的雄厚實力。在二零一五年取得重要成果的基石上，本集團致力於正在迅速增長的市場（尤其是亞洲）中進一步拓展博彩業務，以帶來新的增長動力及收入來源。

化工產品及節能環保產品貿易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對其貿易業務、化工產品業務及節能環保產品業務實施更嚴格的賒賬控制政策。受此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下降69.2%至16,085,000港元，毛利為42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之毛利約為1,386,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於過去一年，本集團透過與Crown Perth、NagaWorld及The Star訂立中介人安排已成立其娛樂及博彩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於博彩及娛樂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之商機，以進一步擴大其收入來源。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的實力通過新增的兩名執行董事吳權漢先生及徐建明先生而得到進一步加強，彼等均於娛樂及博彩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在經驗豐富並充滿活力的核心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堅信本集團能夠穩健地發展其業務。

本集團將於業務發展方面致力於採取謹慎態度，以保障股東有較高的回報。

長期而言，本集團擬致力多元化其業務活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在柬埔寨開發項目。本公司與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擬成立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是在柬埔寨開發旅遊娛樂渡假勝地，包括地產、酒店、高爾夫球場、主題公園和其他娛樂及旅遊業務，而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擬為合營公司提供工程、建設和諮詢服務。本集團持續積極探尋具可持續發展潛力的利好商機。

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賣家訂立銷售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賣家同意出售一棟公寓，代價為2,000,000澳元（相當於約11,600,000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銷售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落實。該公寓為一項位於Apartment 1302 Aquarius, 15-21 Bow River Crescent, Burswood, Western Australia之住宅物業（「該物業」）。鑑於本集團博彩推廣業務日益擴大及本集團於澳洲之營運能力不斷提升，本集團將該物業用作其部署於澳洲員工之員工宿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應知會本公司股東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50,9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4,69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及長期計息債項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為1.79（二零一四年：0.05）。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審慎理財及選擇性投資條件已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16,1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05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2.41（二零一四年：約18.85），此乃按流動資產約533,3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2,60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20,9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86,000港元）之基準計算。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澳元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於年內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9名（二零一四年：25名）香港及澳門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時之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各公司及有關員工個別之表現為基準釐定。僱員亦可獲邀參與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重要企業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進行以下重要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就發行及配發合共73,000,000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港元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本金總額365,000,000港元之中，本金總額3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完成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14,700,000港元。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5.00港元計算，在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時可能須予配發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轉換股份數目為63,000,000股。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在柬埔寨開發項目。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擬成立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是在柬埔寨開發旅遊娛樂渡假勝地，包括地產、酒店、高爾夫球場、主題公園和其他娛樂及旅遊業務，而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擬為合營公司提供工程、建設和諮詢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由於其他預先已安排之工作，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預先已安排之工作，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交易規定標準以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下屬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展開討論，並認為該等綜合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jimeigp.com.hk)可供查閱。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及亦將刊載於上述網站。

更改公司網站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之網站即時更改為www.jimeigp.com.hk。

承董事會命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英樂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英樂博士、徐建明先生、吳權漢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周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